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17)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與中遠香港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保險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香港保險、深圳保險及中遠香港訂立一項有條件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分別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全年計算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2.5%，故本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該協議及上限的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與中遠香港訂立先前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保險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關先前協議的其他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通函內。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先前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鑑於先前協議屆滿，以及深圳保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香港保險、深圳保險及中遠香港訂立一項有條件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分別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香港保險  
深圳保險  
中遠香港

主體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上限後，該協議始可作實。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

(a) 本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 作為本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根據市價或不低於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保險中介服務而收取的市價，向相關保險公司收取有關該等交易的佣金或其他中介收入；及
- 中遠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持續關連交易而應付的保險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本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營業額，將分別不超過5,740,000美元(相等於約44,772,000港元)、6,320,000美元(相等於約49,296,000港元)及6,96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88,000港元)，即建議上限。

中遠香港將促使中遠集團遵守該協議的條文。

根據本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擔當中遠集團的保險中介人。於中遠集團要求提供某特定船舶保險或一般保險承保範圍時，本集團會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向中遠集團提供建議方案以供考慮。有關保險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倘中遠集團與有關保險公司能達成協議，則本集團有權就該宗交易向該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或其他中介收入。

### 釐定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款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美元/千港元)	(千美元/千港元)	(千美元/千港元)
由香港保險提供該等服務	1,938/15,116	4,025/31,395	3,273/25,530
由深圳保險提供該等服務	-	-	99/772
總計	1,938/15,116	4,025/31,395	3,372/26,302

\* 根據由香港保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計算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深圳保險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的限額。深圳保險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取的佣金約為99,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港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不足0.1%(即約1,51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載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千港元)	(千美元/千港元)	(千美元/千港元)
上限	5,740/44,772	6,320/49,296	6,960/54,288

註：建議上限以美元為單位。以上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按照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出來的概約金額，只供參考。

於釐定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a)審查及比較香港保險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業務表現作為基準；(b)與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管理層會面，以取得有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本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的意見；及(c)考慮以下因素：(i)在提供該等服務上，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業務增長趨勢；(ii)遠洋船價格最近的增長趨勢一價格較高則投保額亦較高；(iii)承保公司收取的保險費率的變動及趨勢；(iv)深圳保險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才開業，因而預期深圳保險將帶來的新商機；(v)預期由二零零七年起，市場對於中遠集團的新船舶及租船在未來幾年的殷切需求；(vi)中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至二零零九年度的船隊數目、船齡以及體積的整體預測；及(vi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倘若中遠集團就本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總額將超過上限，或於上限到期時，或倘若對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重大改動，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亦將就本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規定，進行年度審核及呈報。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而其他業務則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遠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船東之一。

###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本持續關連交易可擴大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市場份額，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持續關連交易為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總營業額帶來約84%貢獻，而中遠集團仍為該市場的主要客戶。因此，本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佔有一定市場份額。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2.5%，故本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及上限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予以呈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將於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於本公司佔有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上限及該協議的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保險、深圳保險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主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5,740,000美元(相等於約44,772,000港元)、6,320,000美元(相等於約49,296,000港元)及6,96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88,000港元)，即就本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保險」	指	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遠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保險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	指	向中遠集團提供的船舶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保險」	指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公佈內，原本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在計算相等的港元金額時，是採用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